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
承辦人：許哲誠
電話：02-27208889#1333
傳真：02-23453938
電子信箱：bm65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公字第113302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31025961_1133020545_1_ATTACHMENT1.pdf、
31025961_1133020545_1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為達成本市2050淨零減碳目標，請本府各機關轉知主管目的事業宣導踴躍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」，節省機構（事業）用電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成本市2030、2040、2050各階段淨零減碳目標，促進能源使用效率提升，推動經濟活絡，本府產業發展局113-114年續編列9,500萬元補助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，依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可受理申請補助中央空調、冷氣機、冷凍（藏）庫、電冰箱、冷凍櫃、LED燈具、停車場智慧照明、空氣門簾、循環扇等9大品項，每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可達300萬元。
- 二、為本市淨零減碳及上揭補助計畫執行順利，請各機關向主管之事業機構及產業公協會宣達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」相關補助資訊：

(一)民政局：合法設立登記寺廟法人、殯葬業。

體育局 1130401



MCAA1133017089

(二)教育局：私立學校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高職）、私立幼兒園、補習班。

(三)產業發展局：工業會、商業會商業、進出口公會、中小企業、科技園區、溫泉業、承裝工程。

(四)市場處：本市合法設立登記之（零售）市（商）場自治會、地下街合作社、批發市場、公有場館超市。

(五)商業處：商業會、商圈產業聯合會。

(六)交通局：私有停車場、運輸同業公會。

(七)社會局：私立托育中心、私立老人安養中心、私立日（長）照機構。

(八)衛生局：私立醫院及診所、藥房。

(九)文化局：電影院、電視台、私立展覽場館或音樂場館。

(十)觀光傳播局：旅宿業、旅行社公會。

(十一)體育局：健身業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及宣導單張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4/01
89:07:47
文章

產業發展局 代決